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  
GNSS 监测站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0740

采购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章 |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
| 第五章 |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 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 GNSS 监测站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 GNSS 监测站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2]N0740

2、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 GNSS 监测站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20554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

相关要求:

观测卫星: 支持接收多卫星系统, 包括: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和 IRNSS 卫星信号。北斗 BDS 三代卫星信号: 能够支持跟踪处理北斗 BDS 信号, 包括: B1I、B1C、B2I、B2a、B2b、B3I。信号通道: 通道数不低于 600 个, 支持更多的卫星信号同步跟踪, 等。数量: 9 台套 GNSS 接收机设备并由供应商负责监测站的建设。

监测预警平台: 监测预警平台利用物联网、地理信息技术等技术, 实现有关采集数据的上传、处理、入库、管理、查询统计、空间分析, 实现监测类、调查类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 GNSS 监测站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办理获取文件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8月1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8月1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286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其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br>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 号<br>联系人：魏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128605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br>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br>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 GNSS 监测站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br>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0740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20554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响应。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 GNSS 监测站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
| 1.3.3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1.4.2 | <b>*供应商资格要求：</b><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r>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1.4.2.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
| 1.7.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否  |
| 1.8.2   | 是否递交样品：否   |
| 2.2.1   | 在谈判开始的 2 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1.1.2 项）。  |
| 3.1.1   |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响应文件</b> 。   |
| 3.1.6   | 谈判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3.2.2   | <b>*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b>   |
| 3.4.7   | <b>*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谈判响应。</b>  |
| 3.5     | 谈判保证金：无  |
| 3.6     | <b>*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b>   |
| 4.1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br>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 4.2.1   |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b>  |
| 4.3.1   | <b>*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4 楼第一会议室</b>   |
| 5.1.1   | 谈判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   |
|-------|---|
|       |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5.2.2 | 谈判小组人数：3人。<br>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5.3.1 |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
| 5.3.2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4.1 |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
| 5.8.1 | *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采购需求响应的评审。对采购需求有负偏差的允许范围的规定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评审标准。   |
| 5.8.2 | 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br>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br>最后报价最低是指最后报价在经过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最低。  |
| 5.9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r>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高低的排序。<br>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高低的排序。<br>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 |

|               |  |
|---------------|--|
|               | <p>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高低的排序。</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
| 6.1.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6.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
| 8.1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p>   |
| 9.1           | 预付款比例为：15%，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
| 10            | <p>是否由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货物类计算方法收取。</p> <p>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br/>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r/>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br/>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
| 11.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1.3          |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1.1.1、1.1.2款内容。</p>  |
|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15日内预付合同额的15%，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验收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45%，剩余40%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p>   |

|   |  |
|---|--|
| 2 | *质量：合格   |
| 3 |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
| 4 |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5 |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br>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7 |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8 |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供应商须知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

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内容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

##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谈判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产品/服务本身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5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款、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5、谈判及评审

###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

判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运输（闹心）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8.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最后报价最低是指最后报价在经过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最低。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0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该排序使用经过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但最终成交价格仍为其最后报价。

6.1.2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政府采购政策折算)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纪律和监督

###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

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在西部新城区、主城区（四环外为主）、东部新城区和航空港区新建 GNSS 连续运行监测站 9 座，用于实时监控该点地面沉降量。现采购 9 台套 GNSS 接收机设备并由供应商负责监测站以及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依据《地面沉降测量规范》DZ/T 0154-2020，对 9 座 GNSS 监测站每年统一进行特级精度 GNSS 网观测，观测方法和数据处理需满足《地面沉降测量规范》DZ/T 0154-2020。持续为郑州及周边区域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实时定位、监测服务，发挥系统的最大价值。

#### 1、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 GNSS 接收机设备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见表 1）

表 1 GNSS 接收机设备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 序号 | 性能指标及要求  | 指标及要求等级描述 |
|----|--|-----------|
| 1  | 观测卫星：支持接收多卫星系统，包括：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和 IRNSS 卫星信号。                     | 重要指标#     |
| 2  | 观测频率：伪距（C/A 码，P 码）和各频率全周载波相位信号。  | 一般指标      |
| 3  | 北斗 BDS 三代卫星信号：能够支持跟踪处理北斗 BDS 信号，包括：B1I、B1C、B2I、B2a、B2b、B3I。                      | 关键指标★     |
| 4  | 信号通道：通道数不低于 600 个，支持更多的卫星信号同步跟踪。   | 重要指标#     |
| 5  | 单机绝对定位功能：支持现行 L 波段基站差分系统的信号单机绝对定位技术，能够接收卫星高精度差分信号。                               | 一般指标      |
| 6  | 采样率：至少能够记录 30s、1 Hz、20 Hz、50 Hz 等采样率数据，最大数据记录频率：且在此采样间隔之间可调，并均要求为非内插方式。          | 一般指标      |
| 7  | 数据存储：支持不可拆卸固化板载内存且内存量 $\geq$ 24GB（工业级存储介质，非外接存储设备），支持外部存储：大于 1TB；支持文件循环存储。       | 一般指标      |
| 8  | 数据量：以同时观测 GPS 和北斗数据为基准，设备原始观测数据压缩格式，30 秒采样率 24 小时连续观测数据量小于 3.0 Mb，便于野外长期储存及数据传输。 | 一般指标      |
| 9  | 数据传输：支持 TCP/IP 和 NTRIP Server、Ntrip Client、Ntrip Caster 及 FTP 数据传输协议。            | 一般指标      |

| 序号 | 性能指标及要求   | 指标及要求等级描述 |
|----|---|-----------|
| 10 | 通信端口：至少 1 个集成以太网端口 (RJ45)，至少 2 个 RS232 串口（其中 1 个串口与数字气象仪等连接）。内置 Wi-Fi 热点功能，允许手机进行仪器操作。  | 一般指标      |
| 11 | 功耗：接收机主机功耗应在 4W 以内；   | 一般指标      |
| 12 | 恢复供电自启动：在非正常断电后恢复供电后，接收机可自动开机，启动并恢复断电前的工作，无需人工干预。                                       | 一般指标      |
| 13 | 远程控制：可进行基于 WEB 或专用工具软件的控制界面远程参数设置（站点信息、天线类型和天线高等）、复位和升级，支持多用户管理，并能设定访问权限。               | 一般指标      |
| 14 | 静态精度：高精度静态测量精度不低于：H: 3mm±0.3ppm；V: 3.5mm±0.4ppm   | 一般指标      |
| 15 | 环境指标：工作温度：在 -40°C~+65°C 的环境下能长期连续正常工作；接收机应全密封防水。湿度：100% 冷凝，防护等级达到 IP68 认证标准，可用于更多的复杂环境； | 重要指标#     |
| 16 | 设备内置操作面板：可直观数字和文字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接收到的卫星数量、电池充放电情况、数据记录状态）；可通过面板进行基本配置（IP 地址等）。                 | 重要指标#     |
| 17 | 干扰分析功能：具备频谱分析功能，可以直观显示不同卫星频段下周围干扰源所在频点数值及时间，便于设备安装选址。                                   | 重要指标#     |
| 18 | 接收机固件：接收机固件要求终身免费升级，要求定期更新到最新版本。  | 一般指标      |

## 2、GNSS 网测量精度要求

坐标年变化率中误差水平分量不大于 2mm/a； 坐标年变化率中误差垂直分量不大于 3mm/a； 相对精度不大于 10<sup>-8</sup>； 地心坐标各分量年平均中误差不大于 0.5mm。GNSS 连续运行监测站沉降监测精度要求：B 级 GPS 连续监测，优于 3mm。

3、工期要求：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 GNSS 监测站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 4、技术依据

《地面沉降测量规范》(DZ/T 0154-2020)；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测试技术规范》(CH/T2018-2018)；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服务规范》(GB/T3576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技术规范》(GB/T28588-2012)。

5、监测预警平台须具备有以下功能：

1、建立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预警平台，包括地面沉降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预警二个模块。

2、可以查询监测点年度沉降量情况，能分析出监测点区域沉降情况，并自动绘制出沉降量时程曲线图；通过 GNSS 连续监测站能及时跟踪监测站的沉降情况，建立相关的业务逻辑和触发报警机制；

3、具有相关数据的接收、处理、入库功能，具有对本平台数据库的管理能力；具有专业分析功能，将 GNSS 监测成果、已有的地理信息成果等进行融合分析，将结果进行多维度动态可视化展示；

4、能够分析并动态展示郑州市地面沉降现状及发展趋势，为郑州市的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5、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并在达到限定值时触发报警；

6、具备监测站等设备的自动化管理与可视化显示功能；

7、支持 RTK 实时处理、PPK 事后静态处理模式；支持对站点初步处理结果的多种滤波处理，如常用卡尔曼滤波、中值滤波、加权平均滤波等；支持对监测站点的位移曲线进行趋势拟合，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8、支持单基站处理模式，还应支持双基准站、多基准站（三个或三个以上基准站）处理模式；

9、支持冗余基线算法；平台应具备一定的容错能力，出现异常时，重启服务进行修复；不仅应支持将各站点回传的实时数据流保存成静态数据文件，也应支持定期自动下载接收机内部的数据文件；

10、可实现远程值守、自动运行；

11、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配置不同用户和权限，远程浏览和查看。

12、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包括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实现用户的登录、注册、信息修改、删除等功能，根据实际需求，设定用户权限，能够对用户权限进行动态可视化配置/修改；

13、日志管理功能；具备自动备份功能，确保重要数据安全和重要信息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4、系统符合计算机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系统功能模块划分以及模块功能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补、细化、优化。

15、空间坐标解算能力以数据服务方式接入监测预警平台，并保持运转正常。

采购需求评审标准：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 GNSS 接收机设备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的关键指标和重要指标必须完全满足，对监测预警平台的功能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的负偏差，如有负偏差，则为无效响应文件。一般指标最多允许有 2 条的负偏差，多于 2 条负偏差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5、谈判准备工作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1。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1。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 6.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 6.4、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 6.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 6.6、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 6.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

##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 9、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1             | 营业执照                              | <p>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p> <p>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p> <p>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p>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复印件。</p> <p>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p> <p>加盖企业公章。</p>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7             |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p>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p>   |
|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  |
| 1             | 谈判响应函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4 |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
| 5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6 |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br>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br>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br>（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郑州市城区地面沉降监测项目  
GNSS 监测站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0740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公章）

## 目录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谈判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谈判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 4、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偏差表

#### 5、产品规格一览表

#### 6、平台建设方案

####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的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公章。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谈判响应函（固定格式）

#### 谈判响应函

致：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及服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谈判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谈判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15日以前完成GNSS监测站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                               |       |
| 2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 4  | 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15日内预付合同额的15%,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验收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45%,剩余40%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       |
| 5  | 质量:合格。   |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 3、谈判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B[2022]N0740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企业公章)         |
| 报价(大写)  | _____元           |
| 报价(小写)  | _____元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
| 其他声明    |                  |

#### 4、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偏差表

产品 1: (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br>采购需求 | 投标产品的<br>实际情况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产品 2: (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br>采购需求 | 投标产品的<br>实际情况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 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 5、产品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国）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6、平台建设方案

##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7.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设备费    |      |
| 2  | 土建安装   |      |
| 3  | 其他材料   |      |
| 4  | 监测预警平台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额的 15%，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验收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5%，剩余 40%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 60 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